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进行的如下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及配件	2,300.00

日常关联租赁	出租给关联方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2,400.00

关联董事臧永兴、臧立国、臧永建、臧永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29.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47.5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方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1）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香港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对“河北三益”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将在天津新合金、河北新合金、顺平隆达提供担保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上述担保方承担相应的反担保偿还义务；（2）由于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进行了担保，因此，广州立中锦山和广东隆达相关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或反担保，广州立中锦山和广东隆达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原“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更改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1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

公司将依据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工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